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万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2、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随着 2011 年、2012 年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且多为大型项目，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立环保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天立环保承接的项目较多。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为加快公司发展，达到公司规划，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保证新业务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树立大型项目的行业示范，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天立环保说明与承诺

天立环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立环保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

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4、天立环保超募资金总额 97,663.32 万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97%，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之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5、天立环保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健代表人： 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